#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32 公司简称:邦彦技术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邦彦技术 | 688132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家瑞 | 王梓怡 |
| 电话 | 0755-86168628 | 0755-86168628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
| 电子信箱 | irm@bangyan.com.cn | irm@bangyan.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822,200,450.50 | 1,893,267,897.84 | -3.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41,171,258.79 | 1,530,386,017.69 | 0.7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17,034,656.77 | 120,832,489.18 | 7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414,879.59 | 16,163,655.26 | 137.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932,517.76 | -3,999,965.2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9,969.97 | -61,132,853.84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0 | 1.02 | 增加1.4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11 | 127.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11 | 127.2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10 | 33.40 | 减少18.30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8,38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祝国胜 | 境内自然人 | 20.34 | 30,962,974 | 30,962,974 | 30,962,974 | 无 | 0 |
| 劲牌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37 | 23,400,000 | 0 | 0 | 无 | 0 |
| 张岚 | 境内自然人 | 4.80 | 7,306,800 | 7,306,800 | 7,306,800 | 无 | 0 |
|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16 | 6,325,661 | 0 | 0 | 无 | 0 |
| 祝国强 | 境内自然人 | 3.30 | 5,023,001 | 5,023,001 | 5,023,001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3 | 3,249,580 | 0 | 0 | 无 | 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6 | 2,976,139 | 0 | 0 | 无 | 0 |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80 | 2,740,000 | 0 | 0 | 无 | 0 |
|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6 | 2,380,952 | 0 | 0 | 无 | 0 |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4 | 2,186,667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1、祝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胞兄;2、劲牌有限100%实际控制永阳泰和,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8%的出资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额,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祝国胜、祝国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1月至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相关服务 | 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2.52 | 1.41 | / | / | 不适用 |
| 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 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20.98 | - | /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100.00 | - | 1.41 | / | / | 不适用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0HTH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宁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1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301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基于人工智能的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和心理教育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其60%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就出租房屋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方签署具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4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朱建弟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78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533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693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50.01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5.16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7.65亿元 | |
|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1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8.32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8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项目合伙人 | 宣宜辰 | 1995年 | 1999年 | 2012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宣宜辰 | 1995年 | 1999年 | 2012年 | 2024年 |
| | 杨艳 | 2004年 | 2003年 | 2012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覃业志 | 2002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宣宜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 2022年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 2021年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合伙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覃业志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年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年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4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加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5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913.45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840.17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 | 1,753.62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4年1-6月公司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2.55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42.9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1.07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91.5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48.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53.62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53.6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明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34.3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070.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99,065,972.88 |
| 减:发行费用 | 124,846,252.16 |
| 募集资金净额 | 974,219,720.72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47,642,000.00 |
|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02,347,997.41 |
| 减:手续费支出 | 22,628.17 |
| 加:利息收入 | 10,346,844.97 |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 |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28,852,866.55 |
|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280,701,073.56 |
|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 279,052,698.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 1,648,375.5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500643583 | 24,483,541.4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600642798 | 20,132,500.27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10859000000054639 | 14,506,600.7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15000100460900 | 17,856,003.9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770576194915 | 26,551,644.9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 44250100003600003882 | 6,340,631.6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900003036 | 48,549,830.59 |
| 合 计 | | 158,420,753.60 |

注: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15,692.09万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884.30万元,详情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5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4,804.99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2,645.17 | 随时支取 | 1.15%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1,775.60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2,003.25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2,438.36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584.06 | 随时支取 | 1.15% |
|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1,440.66 | 随时支取 | 1.1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127.92 | 3年期 |